

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小服裝儀容實施規定

112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8月11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909687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6945A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4日「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」決議。

貳、目的：

旨在律定學生服裝儀容要求標準，落實生活教育，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及健全人格發展，養成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奮發之精神，進而促進優良校風。

參、服裝儀容規定：

一、儀容規定

1. 頭髮以整齊清潔、美觀大方為原則。染髮劑含有可能致癌的化學物，因健康因素，不建議染髮。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2. 校園及教室內禁止打赤膊、穿拖鞋及涼鞋。但若因雨天鞋子淋濕或腳部受傷而無法穿著球鞋，可穿著涼鞋到校。
3. 指甲、鬍子須修整保持乾淨。因健康因素，不可塗指甲油。

二、名牌規定：

應將廠商提供之學號牌縫於運動服和級服的左胸前。

三、服裝穿著規定：

1. 學校服裝規定為星期一、二、四、五由各班班級訂定穿著服裝，星期三穿著便服，但若遇體育課、學校舉辦特殊活動(如運動會)，可要求穿著統一服裝。
2. 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3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4. 寒暑假、補課等服裝由導師規定即可。

四、學生「服裝儀容」定期檢查：

1. 定期檢查：開學由各班導師統一檢查，每月第一週由生教組實施普檢。
2. 平時檢查：
 - (1) 每日進出學校時，由導師及學務處負責檢查。
 - (2) 各項集會集合時，由導師負責檢查，並即時改正其缺失。
3.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承辦

教師兼生活教育組組長 任樹同

學務主任

教師兼學務處主任 李菀蓓

校長

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 周服資 校長

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小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設置本委員會，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日常生活常規輔導管教規範、服裝儀容穿著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7 人，由校長擔任為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；其委員如下（依規定學生代表人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四分之一以上，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）：
 - 1、行政人員代表 3 人，由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生教組長組成。
 - 2、家長代表 1 人：由本校家長會會長代表。
 - 3、教師代表 1 人：由教師會擇派代表。
 - 4、學生代表 2 人：由六年級學年老師擇派代表。
- (二) 討論有關議題時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但無投票權。

四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
- (一) 審議本校學生日常服裝儀容規範事宜。
- (二) 審議本校學生校服(級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(三) 審議學生鞋襪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(四) 審議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。

五、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各項議案決議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，需依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，(依規定，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；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)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呈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